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1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02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的股本削減;及
- (iii) 將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的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建議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4,000股經調整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將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所載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 本重組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1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02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的股本削減;及
- (iii) 將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的股份拆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後,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5,941,898.079港元分為5,941,898,07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削減至297,094.903港元分為297,094,903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並無考慮碎股數目以供說明之用)。

股本削減產生的5,644,803.176港元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董事會將獲授權以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准許的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內的進賬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削減產生賬目內的進賬額可視乎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的數目予以更改。

根據百慕達法律,董事可按不時生效的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實繳盈餘。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各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需特別 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產生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致使股本重組生效。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302,678,131港元,可按兑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071港元兑換為4,263,072,267股現有股份。股本重組或會導致對兑換價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兑換權後本公司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兑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兑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將予產生的開支外,股本重組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按比例股權。董事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概無資本會因股本重組而損失,惟將予產生的開支除外,預期就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而言,將予產生的開支屬不重大。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數目 並無改變,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如下(*附註*):

孯隨股份合併生効後

	於本公告日期	但於股本削減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0.001港元	0.02港元	0.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0	2,500,000,000	50,000,000,000
法定股本	5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5,941,898,079	297,094,903	297,094,903
未發行股份數目	44,058,101,921	2,202,905,097	49,702,905,097
已發行股本	5,941,898.079港元	5,941,898.06港元	297,094.903港元

附註:並無考慮碎股數目,僅供説明之用。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 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

按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7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74港元)計,現有股份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37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則經調整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將為2,960港元。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股份合併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或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最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鑑於近期市場波動及過往六個月股份按低於0.10港元買賣及每手股份按低於2,000港元買賣(根據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的面值,並減少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股份的買賣價。

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從不同層面及方式積極檢討,以充實通過企業可持續發展 及優化創造價值的發展戰略。預期股份合併亦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交 易價格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這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並優化股東基 礎,因為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投資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更具吸引力。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本公司被禁止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02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使經調整股份的面值維持於每股經調整股份0.001港元以下水平,令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此外,股本削減產生的實繳盈餘賬進賬將使本公司可抵銷其累計虧損,且日後可用於股東分派或按公司法及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並符合其利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低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的每手價值,因此提高經調整股份的流通性。由於合併股份交易價格上調以及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下降,董事會相信,這將使股份投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尤其是訂有內部規則以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規定下限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亦認為透過調整每手買賣單位至4,000股經調整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將帶來減少產生的碎股數目的好處,同時得以維持上文所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目標。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並符合其利益。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儘管零碎 股份的產生可能會給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並符合其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董事會擬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或供股),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其債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任何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談判(不論是否已達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其他安排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本重組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經調整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子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交易之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之規限。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經調整股份在所有方面將為相同,及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未來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 (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星期一))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星期一)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 (淺黃色)送交股份登記處,以換取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 (淺橙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發出每張經調整股份之股票或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 (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 (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 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交換為經調整股份的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 賣、交付及登記用途。

零碎股份、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的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部分將 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為方便股本重組產生的經調整股份碎股(如有) 的買賣,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 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相關市價對買賣經 調整股份碎股進行對盤。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 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 之專業顧問。對盤服務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承。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二)或之前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定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實施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星期一)
就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星期一)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現有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及 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關閉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及 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買賣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星期二)

除另有説明外,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所指的日期或最後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將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所載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 重組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

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細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以

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

除下「黑色 | 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19港

元為限),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02

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更改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由1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以提供(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的詳情,並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法」	指	《百慕達群島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4)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發行的1,028,000,000 港元7.25%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總額302,678,131 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償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 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 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 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按文義所規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 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 合併股份

(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 王保志先生及黃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許進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 女士、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